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通
訴訟代理人　顧定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楊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梁平
　　余俊宏
參　加　人　楊明德
　　楊金智
　　楊碧娥
　　楊明棋
　　楊明仁
　　王碧娥（即楊光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宗運（即楊光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青峰（即楊光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燕玲（即楊光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 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楊莉敏（即楊光雄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明昇（即楊光雄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莉娜（即楊光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測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楊莉敏、楊明昇為參加人楊光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楊莉娜為參加人楊光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暨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經本院前審以109年度訴字第900號裁定命楊光雄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其於民國110年4月6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87號卷第131頁）。楊光雄之繼承人楊莉敏、楊明昇、楊莉娜於111年3月17日分割繼承取得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4小段565、565-2地號土地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申報資料、戶籍資料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本院卷第85-89頁）在卷可佐。茲據繼承人楊莉敏、楊明昇於113年1月15日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13、11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繼承人楊莉娜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